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9年3月24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的政策事宜**

**1.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政府建議在香港仔發展一個旅遊項目，並已委聘商業顧問研究此項目在財政上是否可行。當局將匯報顧問研究的結果及項目的最新發展。

2009年4月27日

**2. 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進展**

在2008年10月2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獲告知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最新進展。根據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打算在落實招標文件後，將在2009年內就平整新郵輪碼頭地盤的工程申請撥款，然後展開平整地盤的工程。

2009年第二季

**3. 旅遊業賠償基金**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現正研究與旅遊業賠償基金有關的建議，以期加強對參加旅行團的外遊旅客的保障及推動旅遊業界的發展。管理委員會已於2009年3月13日進行諮詢。於諮詢工作完成後，管理委員會將落實建議並將建議提交予政府當局，以便引進相應的立法建議。

2009年  
第二／三季

**4.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

為了進一步改善鯉魚門海旁一帶的設施，以提升鯉魚門作為受歡迎的旅遊景點的吸引力，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前，在2009年年中就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

2009年年中

## 5. 檢討保障消費者的法例 —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在2007年6月2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為了加強香港的保障消費者制度，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將會就現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進行全面檢討，當中包括研究有何方法改善相關法例，以打擊誤導及虛假的銷售手法。

尚待確定

2008年2月25日，消委會在一份題為《公平營商買賣共贏》的報告中發表有關的檢討結果。該報告建議當局應立法打擊一些不公平的營商手法。

就李華明議員於2009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政府當局於回應時表示現正研究消委會的建議。

## 6. 旅行代理商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和燃油附加費

在2009年2月23日的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由旅行代理商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和燃油附加費的現行安排。與會委員同意於參閱過政府當局就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和問題所作出的書面回應後，事務委員會可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此事。

尚待確定

## 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的政策事宜

## 7. 《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燃油公約》)

政府當局就實施《燃油公約》而建議制定的條例草案諮詢事務委員會。《燃油公約》為非載油船舶造成的溢油污染損害設立賠償制度。

2009年4月27日

## 8. 建議調整海事處轄下服務的收費

政府當局計劃就調低海事處轄下一些服務的收費所涉及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此建議根據收回成本的原則提出。

2009年4月27日

**9. 檢討空運牌照局規管本地航空公司的架構**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檢討的結果，以及有關《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448A章)的修訂建議。 2009年第二季

**10. 空運危險品法例的建議修訂**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該建議旨在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最新要求。 2009年第二季

**11. 有關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興建政府直升機坪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8年2月2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商用直升機公司共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政府直升機坪的建議"。在該次會議席上，委員對建議中的共用安排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繼續進行該項目前，應先廣泛徵詢利益相關者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就此項目提交撥款申請前，須先就有關建議諮詢各相關事務委員會。 2009年第二季

**12. 有關為香港國際機場海天碼頭提供海關、出入境管理及檢疫設施的建議**

政府當局計劃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申請撥款前，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 尚待確定

**13. 有關大嶼山物流園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的最新資料**

在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於2006年10月23日就有關政策作出簡報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07年10月22日與事務委員會會面時，委員要求日後繼續獲告知有關大嶼山物流園的發展情況。 尚待確定

在2008年10月2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當局已更新大嶼山物流園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並會相應地開展選址在環境影響及規劃方面

的法定程序。

**14. 建議制訂附屬法例以訂明港澳碼頭上蓋的跨境直升機場的收費**

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

尚待確定

**15. 建議修訂載於《香港飛航(費用)規例》及民航處範疇下的其他收費**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尚待確定

**16. 航空服務**

於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為了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委員認為政府應與中央人民政府及有關當局聯絡，以期於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尚待確定

在事務委員會2005年1月2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在跨境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涉及複雜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問題。當局並無計劃在翔天廊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環境局負責的政策事宜**

**17. 沒有待議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24日